



##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肆、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依獎懲等第辦理獎懲。**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热心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勸告同學向上具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精神者。
- (十二)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 按時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 代表班級參加活動，因而增加班上榮譽者。
-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十九) 每學期末給予盡心盡力的各科上課小老師獎勵，上限為嘉獎兩次，由任課老師依據事實提出獎勵。

##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榮譽者。
- (九)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 (十)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入選佳作或縣市級各項活動（競賽）名列佳作（含）以上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 (十四) 每學期末給予盡心盡力的班級幹部獎勵，上限為小功兩次（需證明具體事蹟），由班級導師依據表現事實提出。

##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模範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因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尚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製造泡沫刮鬍泡者或戲水浪費水資源者，影響環境衛生，經宣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 未能配合各處室或任課老師繳交非課程相關資料，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五) 參加集會、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及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七) 自主學習時間、午休或在集會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影響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 不服從交服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影響個人安全及團體紀律，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影響個人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 蓄意破壞公物，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及執行評分或交通勤務，未能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造成校園安全並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為培養學生守時觀念，經勸導仍未遵守請假規定者，依比例原則核予懲處。
- (十三)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騎腳踏車（單車）未戴安全帽者，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 (十五)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六)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或使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未依規定申請，使用學校設備(施)，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設備損壞，情節輕微者。**
- (十九) **腳踏車或有機車駕照違規停放校內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廿十) 使用網際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輕微者：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於電子佈告欄(BBS)、社交平台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註名是禁止轉載或未經證實之訊息，而仍任意轉載，情節輕微者。
- 5、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6、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7、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廿一)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公共事務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廿二) 維護個人安全，未遵守交通規則不走斑馬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三) 維護設備，帶飲料、礦泉水、食物進入專業教室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四)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廿五)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六) 不假離校，情節輕微者。

(廿七) 未依規定申請而任意搭乘非原路線之校車，經勸導仍未改進，情節輕微者。

(廿八) 搭乘校車上下學，無故要求司機在途中下車，情節輕微者。

(廿九) 放學不參加排路隊擅自上校車，或未按購票車別排路隊，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校車秩序混亂之虞，情節輕微者。

(卅十) 單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卅一) 未依規定申請，使用學校設備(施)，情節輕微者。

(卅二) 進出學校，未依學校規定將機車熄火後，以牽車方式移至機車停放處，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卅三) 搭乘學生專車於車上嬉笑打鬧、大聲播放音樂及玩手機遊戲聲音、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或攔截專車，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者，培養學生正向並愛惜公物心態，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公共事務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為維護學生學習紀律，攜帶或閱讀限制級書刊或圖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及整潔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 不假離校或翻牆，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或使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 為維護他人隱私，培養學生正確觀念，私自觀看他人函件者。
- (九) 不服從交服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糾正，為維護校園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係再犯者。
- (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影響學生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一)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第4項說明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二)為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三)上網查閱色情資料或留言不實之人身漫罵、毀謗，情節輕微者。
- (十四)於校內丟擲水球（或持有水球）、水槍、水袋、物品等類似物品，有影響安全行為者。
- (十五)無照駕駛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六)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搗動他人鬥毆或聚眾助威者。
- (十八)午休、正課期間玩棋、牌(含麻將)等賭具及使用各種牌類，玩賭博性遊戲或行為者。
- (十九)各項識別証件借予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識別証件者。
- (廿十)使用網際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嚴重者：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於電子佈告欄(BBS)、社交平台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註名禁止轉載或未經證實之訊息，而仍任意轉載，情節嚴重者。
  - 5、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6、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7、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8、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行為。

(廿一)學生使用網際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

-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電子佈告欄(BBS)、社交平台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誹謗、侮辱、猥亵、騷擾之言論，情節輕微者。
-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廿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廿三)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四)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影響安全行為者。

(廿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多次累犯者。

(廿六)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廿七)培養誠實觀念並預防偏差行為發生，穿著他人服裝或姓名學號不符者。

(廿八)未依規定申請而任意搭乘非原路線之校車者經勸導仍未改進，情節嚴重者。

(廿九)搭乘校車上下學，無故要求司機在途中下車，情節嚴重者。

(卅十)搭乘校車而不購買車票，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卅一)培養學生誠實觀念並維護校園安全紀律，上午 8 點以後進校門，應向警衛登記而未登記者。

(卅二)放學不參加排路隊擅自上校車，或未按購票車別排路隊，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校車秩序混亂之虞，情節嚴重者。

(卅三)維護公平正義，未繳餐費，私自取餐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卅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卅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卅六) 未按規定使用公務，如私自進入專業教室者。
- (卅七) 為建立尊重之觀念，在校牆壁、桌椅、玻璃、校車及地面等，使用塗料、墨汁等亂寫或繪畫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卅八) 維護學生個人安全，未經申請核准，到學校未開放空間(頂樓)。
- (卅九) 毀壞學校公物或設施(任意玩弄消防、安全避難器材，造成耗損或損壞)，致影響教學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進。
- (四一)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帶或掩護校外人士入校入班，致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者。
- (四二) 搭乘學生專車於車上嬉笑打鬧、大聲播放音樂及玩手機遊戲聲音、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或攔截專車，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殴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 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五) 校外言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六) 校內聚賭，有具體事實者。
- (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簽名、印章者。或冒用學校及師長名義向家長索款者。
- (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 飲用或攜帶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嚴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施用毒品與非法使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三)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毀壞學校公物或設施(任意玩弄消防、安全避難器材，造成耗損或損壞)，致影響教學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五) 為維護學生個人安全及健全身心發展，經常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勸導不改者。
- (十六) 屢次翻牆進出學校，經勸阻無效情節嚴重者。
- (十七)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八) 在校內燃放鞭炮，製造噪音，影響安寧及秩序者。
- (十九) 學生使用網際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且行為嚴重者：

-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電子佈告欄（BBS）、**社交平台**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廿十)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情節重大者。

(廿一) 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廿二) 聚眾鬥毆之主事者。

(廿三)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或致人受傷者。

(廿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或使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伍、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創人員**)、輔導教師，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創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陸、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柒、凡經學生事務會議或學生獎懲會議審議通過後學生之處分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之懲處得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

捌、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可相抵，並得依改過銷過辦法實施銷過銷過後懲處記錄銷除。

玖、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

同。